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 事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6）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协调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8）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9）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10) 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 督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资产移交工作。

(12)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咨询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综合科、项目推进科、政策宣传科和社会事务科等 4 个内设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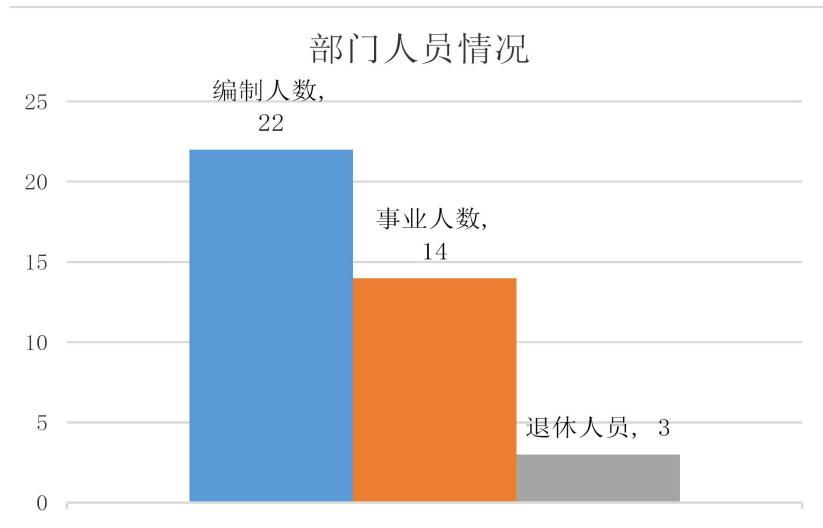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

人员 3 人。

编制人数	22
事业人数	14
退休人员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3.0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53.07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3.07	本年支出合计	353.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53.07	支出总计	35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353.07	3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 区支出	353.07	3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 区管理 事务	353.07	3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 运行	320.01	3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 行政管 理事务	33.06	3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3.07	320.01	33.0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07	320.01	33.0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353.07	320.01	33.0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01	320.01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3.06	0.00	33.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3.0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353.07	353.07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53.07	本年支出合计	353.07	353.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53.07	支出总计	353.07	353.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3.07	353.07	291.50	28.51	33.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07	353.07	291.50	28.51	33.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3.07	353.07	291.50	28.51	33.06	
2120101	行政运行	320.01	353.07	291.50	28.5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6	0.00	0.00	0.00	3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3.07	291.50	28.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30	289.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98	101.9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0.41	60.41	0.00	
30103	奖金	74.50	74.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1	22.6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2	0.7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	5.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5	23.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	0.00	28.51	
30201	办公费	4.58	0.00	4.58	
30202	印刷费	0.22	0.00	0.22	
30207	邮电费	0.67	0.00	0.67	
30208	取暖费	3.93	0.00	3.93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199	福利费	0.18	0.00	0.18	
30228	工会经费	2.57	0.00	2.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7	0.00	13.97	
302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0.00	1.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2.20	0.00	
30302	退休费	0.44	0.4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9	0.0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1.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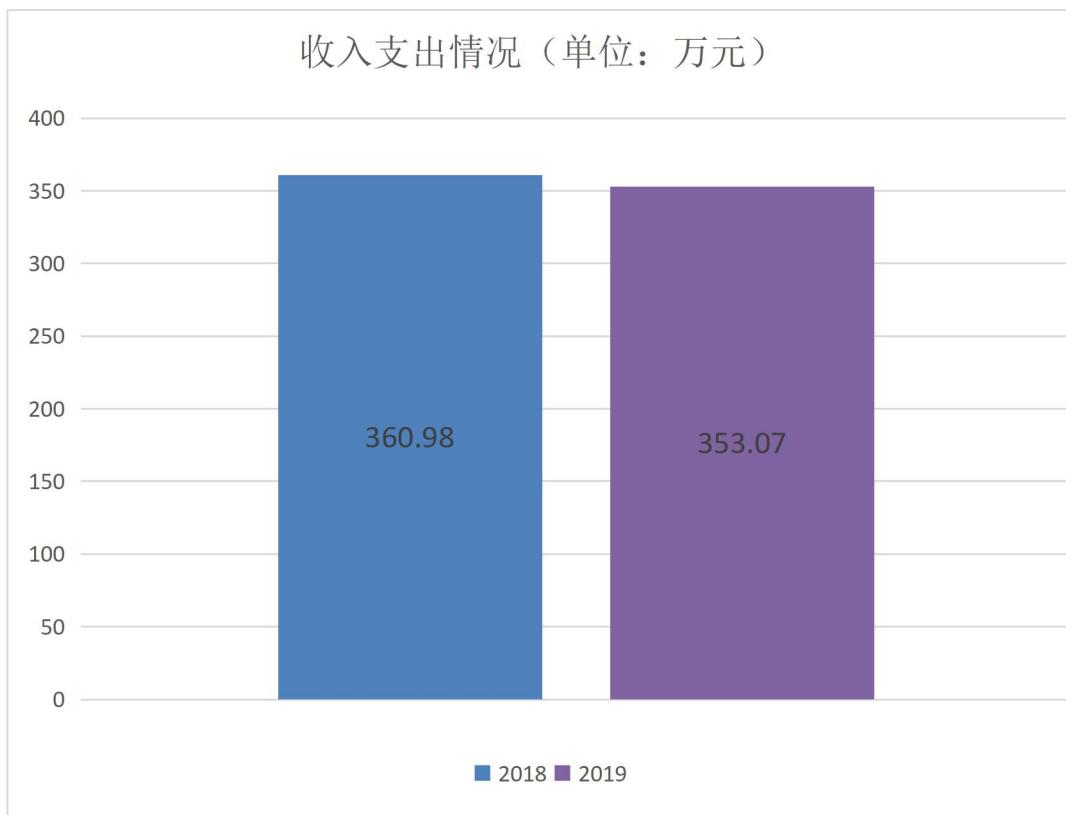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3.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3.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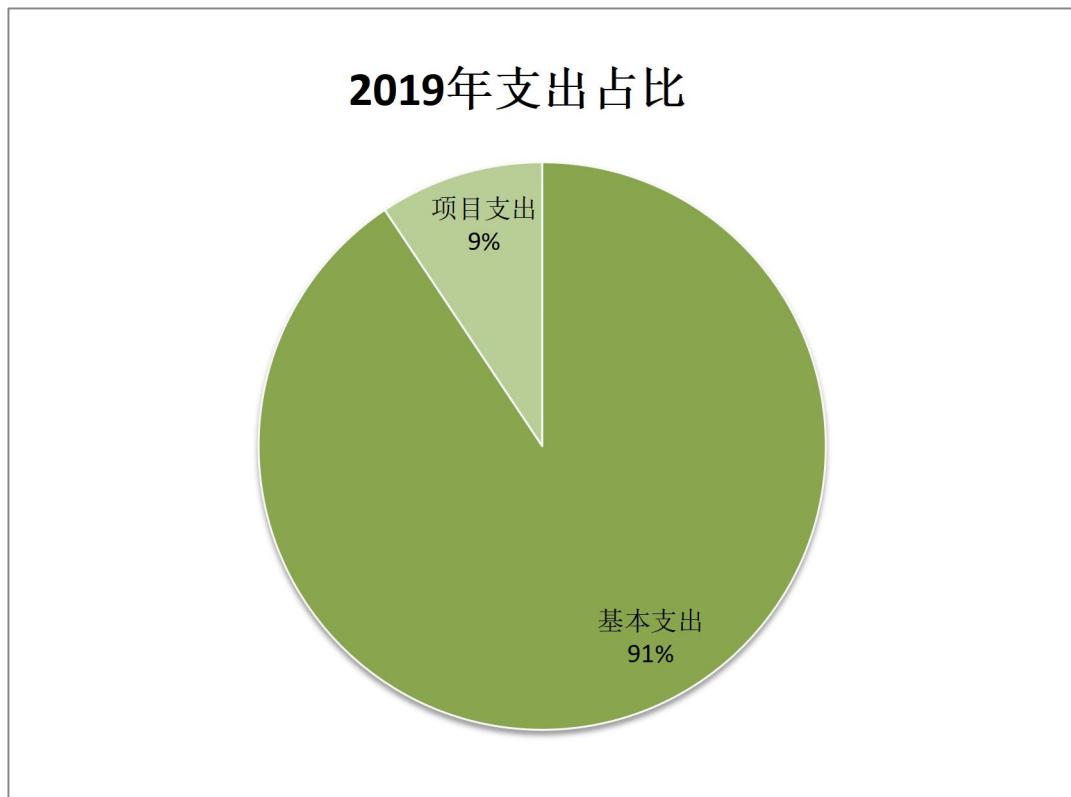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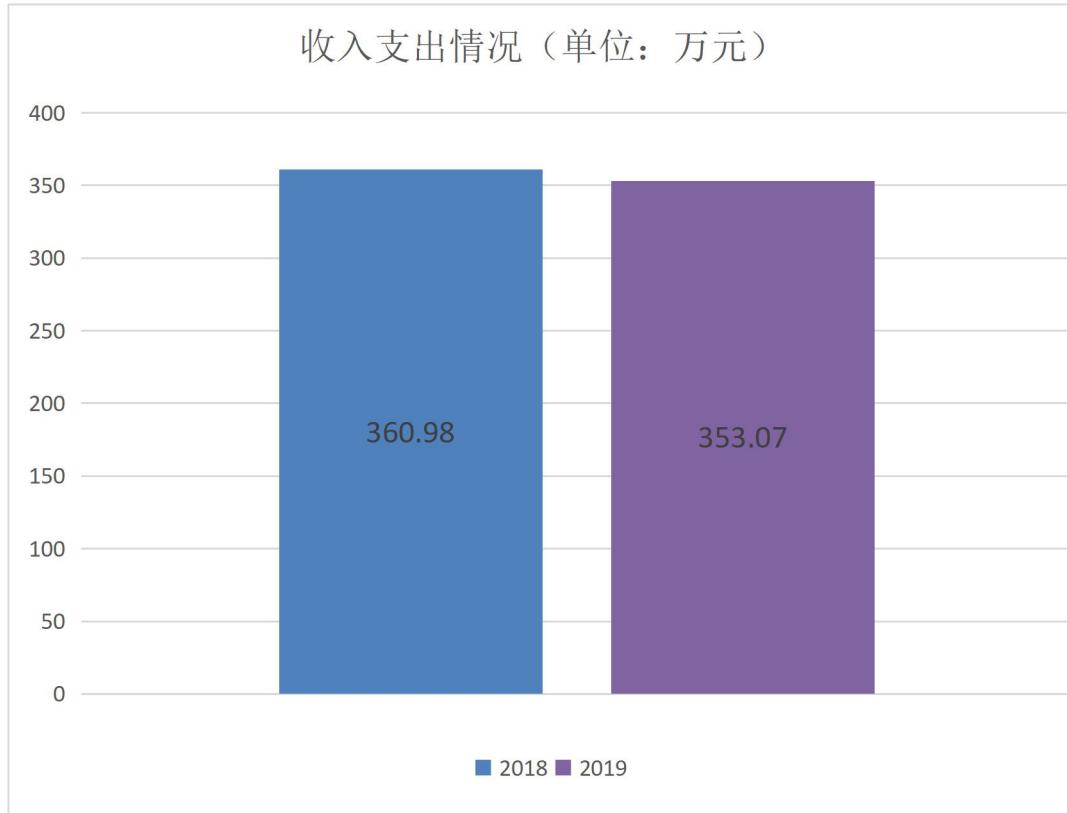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01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占总支出的90.64%；项目支出33.06万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占总支出的9.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3.07万元，较上年减少7.91万元，较上年减少2.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3.07万元，较上年减少7.91万元，较上年减少2.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1 万元，减少 2.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4%。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1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2%。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91.50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8.51 万元。

人员经费 291.50 万元，基本工资 101.98 万元、津贴补贴 60.41 万元、奖金 74.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05 万元、退休费 0.44 万元、生活补助 0.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 万元。

公用经费 2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8 万元、印刷费 0.22 万元、邮电费 0.67 万元、取暖费 3.93 万元、水费 0.60 万元、福利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2.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7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为0，0人次，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5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3.06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中：

1、劳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2 万元，执行数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

2、编外工作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48 万元，执行数 2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2%。

3、城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4、城改案件诉讼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0%。

5、聘请法律顾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的正常运转、2019 年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尚有差距，原因在于劳务费支出相比预算数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把预算执行，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363.45 万元，执行数 35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4%。

主要产出和效果：

2019 年目标任务涉及回迁安置、整村拆除、投资额、安置楼建设、破解城改难题、房屋征收等工作均已完成。

主要工作绩效是：

2019 年度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无重大支出项目，现就职责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 市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回迁安置任务：完成 1 个村的回迁安置工作。
2. 整村拆除任务：完成 1 个村的整村拆除工作。目前，枣园村整村拆除工作基本完成。
3. 年度投资额 5 亿元完成情况：截至 11 月底，城改投资额已完成约 9.4 亿元。

(二) 区考任务工作进展情况。

1. 加快推进马浮沱等 3 个村安置楼建设。目前，草二村安置房建设正在推进，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一户一套回迁安置工作；十里铺东村安置房二次结构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地下车库施工。

2. 破解王家棚等3个村城改难题。王家棚村安置房建设按计划正常推进；后村安置房正在开展复工前的准备工作；正在研究牛王庙村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3. 完成枣园村依法征收，协调推进团结、谭家村房屋征收工作。目前，团结、谭家村已完成村域概况调查、拆迁成本核算等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方面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较上年有大幅提高，但支出均衡性仍需加强。

（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问题。财政系统内固定资产卡片大部分没有填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完全没有填写使用人和存放地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做好准备工作

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

2、规范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核批的项目采购明细表进行采购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范围采购。

3、财务管理方面

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及时更新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与执行相统一。

4、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主，补充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由实际使用人管理领用固定资产。年末盘点时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盘点，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一一对应。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劳务费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92	0.30	3.78%		
		其中：区县财政资金		7.92	0.30	3.78%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加强城改建筑工地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达标。			安全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工作完成率，城改工地合格率	出勤率100%，工作完成率95%，城改工地合格率95%以上				
		时效指标	聘用时间	2019年1-12月				
	成本指标			79200元； 26400元/ 人.年， 660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改工地安全生产合格率，治污减霾合格率	城改工地安 全生产合格 率98%，治 污减霾合格 率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19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率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48	25.26	91.92%		
		其中：区县财政资金		27.48	25.26	91.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部门人员配备，保证更好履行部门工作职能，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聘编外人员6名，到2019年底完成总投资27.48万元。年底完成该项目投资100%。			2019年聘编外人员6名，到2019年底完成总投资25.26万元。年底完成该项目投资91.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出勤率	出勤率95%以上；工作完成率95%以上。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2019年1-12月				
		成本指标	金额	27.48	25.26	部分月份人员变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目标任务完成率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19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城改工作的满意度≥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改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0	0.00	0.00			
	其中：区县财政资金	4.70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改工作宣传工作约2次及其他辅助工作4次，通过宣传和辅助工作使群众了解城改工作进展。配置办公设备，确保部门工作顺利开展，总成本20000元，其中办公电脑2台（5000×2=10000元）、办公桌5张（1500×5=7500元）、办公椅5把（500×5=2500元）。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辅助工作数量；采购电脑、办公桌椅；	宣传2次，其中印刷费用5000元，媒体宣传12000元；预计其他辅助工作量	0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宣传到位率；政府采购质量合格；	100%，90%；100%。	0		
		时效指标	宣传期间，辅助工作期间；采购时间；	2019年1-12月	0		
		成本指标	总成本，宣传成本，辅助工作成本；	47000元；17000元，	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知晓率；采购时间；	85%以上；10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19年；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2.50	50.00%
		其中：区县财政资金		5.00	2.50	5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律师进行城改案件诉讼代理，确保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	1人		
		质量指标	付款标准；结案率	3000元/起，5000月/起；95%		
	时效指标	应诉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单价	50000元； 3000元/起，5000元/起。: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19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对城改案件处理满意率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					
区级主管部门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0%	
		其中：区县财政资金	5.00	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以提高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本部门依法管理，维护城中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未央城改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依法行政、依法城改率达到100%。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及时率，准确率。	100%，95%以上。	100%，95%以上。		
		时效指标	咨询周期	2019年1-12月	2019年1-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单价	50000元， 50000月/人.年。;	50000元， 50000月/人.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违法率	0.1%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2019年；	2019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依法行政、依法城改的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p>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p> <p>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自评得分: 97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全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手续办理、拆迁安置、无形改造、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治污减霾以及汉长安城特区的城改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劳务费、编外工作人员经费、城改工作经费、城改案件诉讼费、聘请法律顾问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推进马浮沱、草二、十里铺东3个村安置楼建设、破解王家棚等3个村城改难题、完成枣园村依法征收，协调推进团结、谭家村房屋征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363.45	353.07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p>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p>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p>	<p>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p>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含）之间	3		
过程 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	考核优秀	优秀	40			
	项目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完成	完成	20			

指标分值。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59%。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 3 人，从上年 16 人增加至今年的 19 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7.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